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209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王沛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祥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范綱峰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相對人祥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資料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